

黑 龙 江 省 财 政 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 龙 江 省 生 态 环 境 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 龙 江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文 件
黑 龙 江 省 水 利 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 龙 江 省 乡 村 振 兴 局

黑财农〔2021〕109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
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

有关市（地）、县（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和《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脱贫县（原20个连片特困地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延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7〕70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试点范围

2021-2023年，在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以下统称整合资金）包括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原则上与国办发〔2016〕22号和黑政办发〔2017〕70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保持一致（具体资金名称及支出方向以2020年为准）。中央层面整合资金详见附件；省级层面整合资金应结合省级预算安排实际，与中央层面保持一致。有关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本级整合资金范围。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突出重点，集中投入，形成合力。

二、整合资金安排使用重点

脱贫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可以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

脱贫县要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脱贫县要将整合资金优先用于产业项目。

三、资金倾斜支持要求

省、市级财政要在保持投入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继续按政策要求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县倾斜。原则上，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和省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用于20个脱贫县的资金总体增幅不低于该项资金的平均增幅，其他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中央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要确保当年安排脱贫县的资金县均投入规模不低于其他县的县均投入规模。中央预算内投资在充分考虑规划任务、地方需求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加大对脱贫县支持力度。整合资金原则上仍按原渠道下达到县。其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下达。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利用现有信息系统，建立整合资金台账和做好统计分析工作，掌握资金下达进度、支出进度和用途、绩效等情况，定期汇总报告。

四、整合资金项目监管

脱贫县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编制年度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干扰脱贫县按规定使用整合资金。

脱贫县要健全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整合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做好项目储备，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鼓励整合资金优先安排用于既有利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又有利于完成行业发展任务的项目，凝聚支持合力。落实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和绩效管理要求，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整合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垫资或回购、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等。

五、整合试点组织保障

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中央部门统筹指导并加强考核。省级对整合试点负总责，强化对脱贫县整合试点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指导。进一步推动审批权限下放到脱贫县，县级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整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有关部门将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系统总结和科学评估。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继续规范做好实施方案备案等相关工作。一是做好

实施方案备案工作。脱贫县要在3月31日前，将年初实施方案向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实施方案在年度实施过程中允许调整一次，脱贫县根据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意见、资金到位情况等进一步完善后，于8月31日前上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对于实施方案调整后收到的相关资金，脱贫县可另行编制补充方案，并及时上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是做好实施方案审核工作。在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将会同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脱贫县报备的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核。其中，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项目主管部门重点审查项目是否源自项目库、是否符合资金支持范围等；财政部门重点审核实施方案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要求。对实施方案编制不实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将及时反馈脱贫县限期修改并重新报备。

三是做好实施方案反馈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后，按程序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审批同意后，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分别向中央和省级相关部门、有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通报，并向20个脱贫县反馈报备意见。实施方案作为中央和省级各部门加强指导、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二）抓紧调整完善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管理办法。脱贫县要根据过渡期内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有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调整完善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办法，并以县级人民政府文件形式印发执行，对统筹整合的所有资金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附件：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2021年8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省直有关单位。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中央层面纳入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

序号	资金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民宗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和草原局
2	水利发展资金	省水利厅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省林业和草原局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省农业农村厅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省财政厅
7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	省林业和草原局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省生态环境厅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省交通厅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住建厅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	省乡村振兴局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省财政厅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省农业农村厅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省农业农村厅
15	旅游发展基金	省文化和旅游厅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省发展改革委